

第 78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 |
|---------------------|---|
| 壹、宣布開會 | 1 |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1 |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1 |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
| 一、召集人報告 | 1 |
|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 1 |
| 伍、提案討論 | |

| | |
|--|----|
|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78-A0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13 |
|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78-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 14 |
|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78-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15 |
|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78-A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 16 |
|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78-A0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五款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 18 |
|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78-A06】 連署提案：張維倫、吳忌、傅承慶、李耕佑、李儀婷、蔡秉勳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註】本案下次會議再議。 | 33 |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註：本次會議未了議案：第六案及臨時動議第一案共計二案；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6-78-B01】

連署提案：駱泰宇、張維倫、林蔚任、陳昱霖、歐哲瑋、蔡秉勳、傅承慶、李耕佑、張容嘉、蔣潔生、李儀婷

案由：擬請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限期全數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請討論。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 17 |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 19 |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20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振文副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6 人，應出席代表為 42 人，現已有 42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出席這次校務會議。上星期五教育部臨時通知，要校長出席今天的立法院預算審查會議，沒有辦法參加校務會議，因此由我代理主持。這次會議有 6 個提案，其中向教育部及農委會爭取興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案有時效性，希望能把握時間討論。今天會議的時間比較短，我們節省時間，儘快進入討論。請進行下一個議程。：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議案審查小組高玉泉召集人報告：議案審查小組於 10 月 20 日中午召開校務會議議案審查會議。第一案：就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做初步審議，請各位代表參考本次會議資料第 7 頁到 18 頁。第二案：審查本次議案及排序，議案排序係依時效性、迫切性、重要性等原則，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 編號：102-69-A05 |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 |
|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 | |
|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 18 棟宿舍。 | |
|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 104.01.06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 104.01.27 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 104.02.16 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 |
|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處保管組已於 103.12.19 (興總字第 103040179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4.1.6 函復(臺教秘(一)字第 1030190058 號)，同意核備。 國際處：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裁示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此案經多次討論評估後，擬暫緩研議。 | |
|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 |

為逐步而務實推動活化工作，本處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奉核與總務處(保管組)擇期逐一盤點興大一村全數宿舍屋況(文號：1052500034)。有關該址宿舍之活化後用途，擬依盤點紀錄衡量，按區域劃分為學生宿舍、學生社團辦公室、活動空間、管理學院創業基地等用途。

總務處：

總務處應配合辦理部分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詳如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本處與總務處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3 日盤點 12 戶(棟)屋況，區分為「須稍作修繕得活化使用」等級者為 4 戶(門牌第 8、14、16、22 號)，「老舊毀損不堪使用」等級者為 8 戶(門牌第 4、5、7、9、10、11、12、21 號)。

總務處：

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配合總務處作統整性規劃及處理，俟籌組招商委員會積極進行後續程序。

總務處：

儘速成立規劃委員會，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國際處)：

總務處：

一、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協調會決議，請本處、國際事務處與市政府洽談興建國際學舍事宜，本處業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下午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協商，教育局出席代表表示無法補助本校興建國際學舍，另地下停車場交通局代表表示可採共同合作開發，惟須提供財務計畫審查。

二、擬按原提教育部核定計畫，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方向推動執行。

國際處：

對於原入住興大一村之境外學生進行通知，並陸續輔導學生應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後首次週休二日)前遷出，擬訂於同月 30 日前會同總務處完成點交相關財產、物品，以利後續統整性規劃及處理。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國際處)：

總務處：

依據 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基地擬配合學校重大發展規劃，另案提送審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國際處：

已洽臺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停止供應水電及網際網路服務，擬於本(106)年就興大一村內本處所保管之財產物品辦理公告及移轉，其餘財產物品則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處理。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年2月5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年2月22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105年4月5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105年8月，完工驗收預計105年10月初。
-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105年1月26日至2月15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105年2月18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105年2月19日召開本校105年第1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105年2月22日取得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4月下旬公告，5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105年4月5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105年8月，完工驗收預計105年10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105年3月21日簽奉核可，105年4月21日完成請購，預訂於4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5年9月8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年9月9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 二、105年9月14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105年7月完成搬遷，並於105年7月6日完成驗收。
-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105年8月底拆除完畢，並於105年9月9日完成驗收。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105年10月25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二、105年12月2日台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4.0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程泰集團捐贈者擬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整體規劃，建築師未進行地質鑽探，無法進行結構強度設計，目前規劃設計已暫停。
- 二、分別於105.9.14、105.10.25、105.11.21及106.1.19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三、106.1.20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4.0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對於建築物之規劃方向，持續與捐贈校友

楊董事長溝通協調中。

編號：103-72-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

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劃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 4,992 萬元，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動物科學系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爭取到農委會 1,200 萬元經費補助。設計進度已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規劃，並交由營繕組進行工程發包公告。設計範圍內包含固液分離機之建置，汙水處理部分尚須請環安中心協助共同處理。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 50%既有房屋拆除，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房屋拆除，4 月 15 日進行動土典禮，並於動土典禮後一個星期內進行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開工典禮，4 月 21 日會同使用單位、建築師、營造廠商開會討論設計變更事宜，擬於 5 月 2 日前提報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工，7 月 29 日施作北棟主梁(下半部)組模、灌漿及拆模，8 月 26 日施作北棟基礎及 1F 樓板配筋，10 月 3 日完成北棟 2F 樓板、1F 柱拆模。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完成 50%，預計 106 年 2 月 23 日完工。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動科系)：

建物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進行建築物外牆噴仿石漆面漆、內部天花板施工、廁所貼磁磚。1 月 19 日至 25 日進行周圍環境清理、排水溝開挖、污水處理池施作，2 月 6 日周邊環境整理。3 月 3 日已呈報竣工，預計於 4 月 11 日進行工程初驗。同時，本系於 105 年 11 月爭取到農委會 980 萬元(含設備費 800 萬元)「強化現代化動物試驗舍設施暨培育食品安全檢驗人才」補助計畫，完成動物舍內部設施採購，包括：1. 磅秤 2. 飼料槽 3. 豬舍保育欄 4. 母豬自由夾欄 5. 拖糞設備 6. 蛋雞產蛋籠設備 7. 羊舍活動式隔層 8. 牛舍沉澱池 9. 珍禽舍圍欄等九項設備；再加上 103 年 11 月農委會補助「提昇畜產生產技術與品質」計畫，所購置之飼料製造設備(695 萬元)，已完成動物舍使用之準備，待建物使用執照通過後，立即安裝後可提供本系師生動物試驗之場地。

總務處：

106 年 3 月 3 日廠商申報竣工，106 年 3 月 10 日建築師確認竣工，因配合高壓站停電，預定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初驗。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動科系)：

總務處：

- 一、106.3.3 廠商申報竣工。106.4.11 完成初驗程序，初驗缺失限廠商於 106.4.26 前改善完成。106.4.26 設計監造單位來函初驗缺失已改善審查符合規定。
- 二、106.5.18 辦理初驗複驗合格，106.6.07 驗收結果，植栽數量不符，106.6.30 正式驗收複驗請建築師補充複驗說明，建築師已於 106.7.03 送達。106.7.17 複驗合格。
- 三、辦理完工結算作業；使用執照已取得並辦理保存登記。

動科系：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初驗合格，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驗收合格並通過建物使用執照，106 年 9 月 23 日辦理開幕典禮，邀請校長、農委會副主委及校內各長官共同揭牌。現已開

始進行各種動物試驗，同時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實驗動物安全衛生檢查。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畫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 3 月 24 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 4 月 18 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改用途及以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創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核備。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總務處)：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依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54300721 號簽，總務處建議因配合組織調整，本案由總務處於興大六村招商時，統整於招商規範即可。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招商文件已擬定完成，刻正陳核請鈞長同意標租，完成後再簽准予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2 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1 家廠商(興大校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該廠商為第 1 優勝廠商，經廠商補充資料後，刻正擬定議約條件，簽奉核准後即可辦理議約。

編號：105-76-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應用數學系、教務處)：

應用數學系：

配合教務處於 106 年 5 月隨附總量報部，俟教育部通過後，預計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

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定「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約於106年5月底)函報教育部。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106年5月31日以興教字第1060200286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106年7月28日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B號函核示同意，自107學年度起「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2組。

編號：105-76-A12**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教務處)：**理學院：**

配合教務處於106年4月17日前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通過後，預計自107學年度開始招生。

教務處：

一、理學院業於105年12月2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院務會議同意追認。

二、本案刻由申請單位依教育部考核指標填寫補充資料，俟彙整後於106年4月17日(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部。

三、本案業於106年4月17日以興教字第1060200191號函報部。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106年4月17日以興教字第1060200191號函報教育部。106年4月24日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4818號函核示本案屬「補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博士學位學程，故先予檢還。經通知應數系，另於106年9月5日以興教字第1060126324D號函報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擬俟計畫通過後，並於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函至各校(依往例為每年3月底)，續依規定辦理。

編號：105-76-A15**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務處)：**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俟教務處函報教育部核定，再辦理更名作業。

教務處：

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定「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約於106年5月底)函報教育部。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106年5月31日以興教字第1060200286號函報教育部。106年7月28日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B號函核示因不合案名體例，爰仍維持原名稱，並於106年8月8日將結果通知農資學院及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位。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編號：105-77-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楊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針對課程結構及授課時數全盤考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因應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且配合副校長室業務於 106 年 8 月 3 日重新分工，本案業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請林副校長召開教師授課時數相關事項協調會討論。(開會通知單字號：1060200472)

編號：105-77-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議；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研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份條文。
(二)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相關條

文。

二、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由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生命科學院、主計室、人事室及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研議之。

編號：105-77-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7-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52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7-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實施。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53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7-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實施。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53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 | |
|--|---|
| 編號：105-77-A09 |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106年10月26日召開)。</p> | |
| 編號：105-77-A10 |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興人字第1060600535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 |
| 編號：105-77-A11 |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p>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案由：擬修改本院中程計畫書(104-109學年度)，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請研發處行文各單位再修正中長期計畫。</p> <p>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106年6月15日興研字第1060801110號函通知本校一級單位滾動式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內容已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將再提送第79次校務會議討論。</p> | |
| 編號：105-77-A12 |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於108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106年7月11日以興教字1060200354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106年7月14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0614號函復本案屬特殊項目案件性質，須俟申請時程函至各校後(依往例為106年10月底)，始受理申請案提報事宜。</p> | |
| 編號：105-77-A13 |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p>提案單位：法政學院</p> <p>案由：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106年5月31日以興教字第1060200286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106年7月28日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B號函示核定同意自107學年度起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p> | |
| 編號：105-77-A14 |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42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 號：105-77-A1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惟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自 106 學年度實施。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53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 號：105-77-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獸醫教學醫院擬增設心臟科及眼科，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已在門診表中獨立掛名眼科或心臟科門診。106 年 8 月 1 日新聘楊崇君獸醫師協助醫療業務。心臟暨眼科 106 年 5-8 月營業額 2,568,813 元。門診數 1,684 例，住院數 31 例。

編 號：105-77-A1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興產字第 1064300298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修正要點。

編 號：105-77-A1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二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填表說明」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興產字第 106430029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修正要點。

編 號：105-77-A1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興學字第 1060300442 書函送各系所周知，並公告於健諮中心網頁。

編號：105-77-A2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九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53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7-A2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518 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5-77-A2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興秘字第 1060100166 號函公告周知。

二、節能減碳業務業於 6 月 7 日簽准移交總務處續辦。

編號：105-77-A2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業以 106 年 5 月 23 日興秘字第 1060100170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5-77-A2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報部，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復本校修正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再次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43280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78-A0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國內獸醫領域之專業教育、國際交流與防疫人才之培育基地，以健全公共衛生之動物源食品安全與經濟動物疫病防疫等體系，為其教育用途使用之空間需求，並期望能紓解本院教學空間之擁擠，特提請同意於機械二館及創新育成中心間空地新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大樓。
- 二、本規劃案預估總經費 2 億 1 千萬元整，擬向教育部及農委會各申請 7 千萬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補助 7 千萬元。
- 三、檢附本規劃案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如下：
 - (一)106 年 5 月 10 日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 (二)106 年 9 月 20 日本案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2)。
 - (三)106 年 10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3)。
 - (四)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78-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 日「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1 次研商會議」及 106 年 8 月 18 日「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前揭會議紀錄(如附件 3、4)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78-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單位簡稱：太陽光電班）自 99 學年度開班後，除 99 學年度外，100~103 學年度皆未足額錄取，且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也無意再合作本計畫，故自 104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 二、太陽光電班學生皆已畢業。
- 三、106 年 7 月 11 日太陽光電班學程委員會議決議：「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如附件 1）。
- 四、106 年 7 月 21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
- 五、檢附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78-A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規定，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 110 人為原則，其中學生代表 12 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另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校務會議各類代表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6 月底）完成選舉；委員會選舉時間於 8 月底前辦理，並依規定於一個月內（9 月）組成。
- 二、經查近年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均未能依前開期限產生，其情形及原因請見附件簽呈。為避免校務會議代表因學生代表缺額致無法組成，建議於第五條增列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未及於學年度結束前全數產生，其不足數由仍在學之原任學生代表依序遞補，代理至新任學生代表選出為止。代理之學生代表除無被選舉權外，其他權利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現行辦法(附件 2)、第 58 次校務會議摘錄決議及近 7 年接獲學生代表名單後辦理線上選舉投票日期(附件 3)、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附件 4)、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推舉出席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附件 5)及相關簽呈(附件 6)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5年5月25日第30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87年12月4日第3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3、4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

106年10月26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助教及職工代表與學生代表。
-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各類選舉代表由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選舉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其他單位為選舉單位，不屬於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納入其他單位，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包括1. 助教、2. 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3. 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4. 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四類人員，上述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各類選舉代表配額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當然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二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人數佔全校該類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總數。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其中助教代表二人、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代表三人、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助教及職工代表各類人員選舉由人事室辦理。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新任學生代表未及於學年度結束前全數產生，其不足數由仍在學之原任學生代表依序遞補，其任期至新任學生代表選出為止。
-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78-A0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五款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處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業務報告案及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1062500216 號簽辦理。
- 二、本處原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政策趨勢，國際事務面向迅速擴張，亟需提昇現行各式作業流程效率，並完整蒐集各學院既有國際研究合作機構、未來交流發展重點等資訊，方能即時掌握、評估進而發揮本校國際化潛能與動能。
- 三、為精進國際事務線上作業流程，建置校園國際化資訊平臺，建立校內師生國際事務支持網絡與獎勵措施，擬新設「資訊與創新組」負責蒐集、處理及應用本校國際化相關資訊。
- 四、有鑒於大陸地區事務相較於其他國家屬持平發展，擬裁撤大陸事務組，將大陸事務依業務屬性併至外籍學生事務組及學術交流組辦理，並將新設資訊與創新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條文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條條文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條文
106年10月26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

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以前核定文號）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 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 8, 10, 12, 24, 28, 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 5, 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 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 6, 8, 25, 26, 34, 35, 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5, 8, 10, 17,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

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 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78-A06】

連署提案：張維倫、吳忌、傅承慶、李耕佑、李儀婷、蔡秉勳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段昭示：「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在校內之眾多會議，其參與受到大學法之保障，也證明學生為大學組成之主體之一，重要性受國家法律保障。惟綜觀本校攸關學生生活之會議，其人數比例長年偏低，為讓更多元的聲音進入各級會議中，並增進學生於校務運作之參與，特此修法，俾利校園健全發展。
- 二、本次條文修正，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東吳大學等校之組織規程，酌以參考其校內各項會議之成員組成、會議中學生代表人數，並檢附本次欲增添學生代表席次的會議近三次會議記錄，作為學生代表席次必要增加之佐證。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註】本案下次會議再議。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8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黃振文副校長代)

楊長賢副校長(公假-校外研討會)、黃振文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公假-校外評鑑)、陳德勳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黃憲鐘副總務長代)、洪慧芝研發長、陳牧民院長、韓碧琴院長、陳樹群院長、李茂榮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周濟眾院長、詹永寬院長、梁福鎮院長(公假-校外會議)、黃宗成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6 名)

陳欽忠(公假-上課)、張玉芳、宋德喜(公假-上課)、蘇小鳳、邱貴芬、林淑貞(公假-上課)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公假-出差)、林慧玲、王升陽(公假-校外演講)、李文昭、黃炳文(公假-出差)、張嘉玲(公假-上課)、萬鍾汶(公假-上課)、詹富智、葉錫東、杜武俊、陳彥伯、鄒裕民(公假-上課)、譚鎮中(事假)、謝平城、陳錦樹、尤瓊琦、徐堯輝(缺席)

理學院 (10 名)

施因澤、郭華丞、黃文瀚、蕭鶴軒、蔡柏宇、羅順原、高勝助、孫允武、喻石生(缺席)、何孟書

工學院 (14 名)

方富民、林宜清(公假-出差)、林忠逸、李慶鴻(公假-上課)、李明蒼、林坤儀(公假-上課)、廖俊睿、許舜彬、裴靜偉、朱哲毅、林克偉、林佳鋒、王致嘒(公假-另有會議)、程德勝(公假-出差)

生科院 (5 名)

吳聲海、高孝偉、劉宏仁(公假-研討會)、周三和(公假-另有會議)、莊秀美

獸醫學院 (4 名)

董光中、毛嘉洪、陳鵬文；宣師玲(公假-上課)

管理學院 (7 名)

蔡孟勳、林金賢(公假-另有會議)、魯真、紀信義(公假-上課)、董澍琦(缺席)、巫錦霖、張樹之

法政學院 (3 名)

高玉泉、廖大穎(公假-出差)、楊三億

其他單位 (3 名)

許銘華、于力真(公假-出差)、黃憲鐘(代理總務長)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古淑美、李若雲、黃俊升、林秀芬、蕭美香、甘禮銘、胡淑慎、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駱泰宇、張維倫、林蔚任(公假-採樣)、陳昱霖(公假-上課)、歐哲瑋、蔡秉勳、傅承慶、李耕佑、張容嘉、蔣潔生、吳忌、李儀婷

列席代表

教務處：楊岫穎

學務處：吳嘉哲、簡幼娟

總務處：張人文、郭曉樺

研發處：李玉玲、林佳萃

圖書館：林偉

體育室：陳明坤

人事室：賴富源(王嘉莉代)、粘惠娟

主計室：顏添進(鄧季玲代)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公假-上課)

環安中心：梁振儒

產學研鏈結中心：李文熙(缺席)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缺席)

人社中心：陳淑卿(缺席)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